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1月2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陈育文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陈育文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童云翔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童云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本事项已经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童云翔先生简历

童云翔,男,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副总会计师;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总会计师;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童云翔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童云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童云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章靖忠、刘平、张方斌、张峥、张俊生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87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87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2.09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月27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87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55.31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7.8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一-4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一-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一-45,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289.67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53.73万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98.92万元;

(二)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0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根据取得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因上述合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出现大幅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约-2.4亿元一-1.8亿元(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

2、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3亿元-1.6亿元,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的产品结构,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部分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处于战略调整转型转换期,对比去年同期,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减少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板块子公司,以及处置持有的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广东钰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股权,受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与相关损益的影响,导致业绩出现波动。

四、风险提示

鉴于受到证券交易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在内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茶颜悦色、花知晓、三顿半、奈雪的茶、百果园等项目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幅度较大,亦存在后续变动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1、2024年10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第二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农发投资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第二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农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2,800股,金额2,01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2025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农发投资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2,800股,金额2,01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508,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现将有关增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农发投资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3,06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截至2025年1月24日增持完成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8,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第二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增持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农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42,800股,金额2,013.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2025年1月24日增持完成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6,508,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农发投资增持新五丰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处置9架B787-8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进一步优化机队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机队盈利能力,经充分研究分析,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计划对自有的9架B787-8飞机通过直接出售/出租或先出租后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本次处置计划通过竞争性谈判和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
- 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需根据竞争性谈判及议价结果确定。本次处置飞机资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资产,占公司目前飞机运营总数的2.59%,本次处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处置9架B787-8飞机的议案》。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处置B787-8飞机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续可能存在处置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机队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机队盈利能力,经充分研究分析,公司计划对现有的9架B787-8飞机通过直接对外出售/出租或先出租后出售等方式进行处置。本次处置计划通过竞争性谈判和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前期公司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上述9架飞机中的部分飞机质押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董事欧哲伟先生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委派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飞机的交易价格、交付方式、时间等以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未来将结合交易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9架B787-8飞机。

(二)权属情况:计划处置的9架飞机为公司自有产权资产。前期公司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留债协议》将上述飞机质押于银行机构,目前飞机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在正式出售前沟通银行机构完成解质押程序,以满足飞机转让条件。除此之外,飞机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机队结构优化,降低航空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机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处置787-8飞机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续可能存在处置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将部分闲置房产出租给北京众合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鑫源”),租赁期20年,租赁金额合计约2.6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租房产,有利于公司现有闲置房产的盘活,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拟将部分闲置房产出租给众合鑫源,租赁期20年,租赁金额合计约2.6亿元。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出租的房产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占地面积19,941.4平方米,包含6栋公寓楼(含办公区)(共计536间客房,建筑面积22,413.22平方米)及1栋3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约1440平方米。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前期公司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留债协议》将上述房产质押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董事欧哲伟先生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委派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北京众合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PAY9G

(三)成立时间:2021年3月9日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1171

(五)法定代表人:燕文瀚

(六)注册资本:200万元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控股股东:北京中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

(九)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总资产	6,966,864.19	3,494,264.83	营业收入	0	10,992,367.69
总负债	6,961,637.46	2,997,906.6	利润总额	-4,773.27	501,131.5
净资产	-4,773.27	496,358.23	净利润	-4,773.27	490,938.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租房产为新华航空自有资产,产权清晰,前期公司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安排执行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并根据《留债协议》将上述房产质押于银行机构。除上述质押情况外,相关房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限制对外出租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租赁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择合作方,启动该招商项目时,已做充分的成本测算及市场调研,保证租金符合市场价格。本次出租采取竞拍方式,价高者得,众合鑫源以1250万元/年的竞标价格中标。本次交易公开透明,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各方

甲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合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房屋基本情况

出租房屋位于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占地面积19941.4平方米,包含6栋公寓楼(含办公区),共计536间客房,建筑面积22413.22平方米,及1栋3层建筑单体,1层为餐厅,2层为办公室、3层为包间及库房,建筑面积约1440平方米。

(三)承租房屋用途、转租要求

乙方将承租房屋用于经营公寓、酒店或其他用途。为了经营的需要,乙方可以将承租房屋的全部或部分面积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但乙方转租第三方后,不得拒绝履行该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应对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租赁期限、免租期、承租房屋交付

1.本合同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35年2月28日止。该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十年,合同项下条款维持不变。鉴于甲方承租房屋1、2、3号楼现权属证明非商业用途,乙方按照城市更新事由办理租赁房屋的用途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2025年3月1日之前1、2、3号楼用途变更手续获得批准,则起租日为2025年3月1日;如果在2025年3月1日到6月1日期间获得批准,则起租日为实际批准的日期;如果在2025年6月1日之后获得批准,则起租日为2025年6月1日。与此相应,租赁期限、免租期顺延。

2. 免租期为五个月,自合同起租日起算,免租期届满次日开始计收租金。免租期内,甲方免于收取乙方租金,但水费、电费等所产生的据实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因乙方原因被提前终止,则应按比例核算确认免租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除外)。按照提前退租的书面通知时间,对应合同10年租期计算未履约租期的比例,将合同约定5个月免租期按照首年租金标准按比例进行核算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

3. 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交接承租房屋。甲方按现状向乙方进行承租房屋交付。

(五)租金标准和支付:

1. 首年含税租金标准:12,500,0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在甲乙双方合作的20年期间(含本合同期限10年+续约10年),租金每五年增长一次,每次增长5%。

2. 首期租金为计租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租金,分两次缴纳:本合同签订后先缴纳一个月租金,起租日再缴纳剩余的首期租金。除首期租金外,乙方均按自然季度预付。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承租房屋履约保证金2,000,000.00元。

(七)甲方同意乙方为经营目的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乙方需在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装修押金800,000.00元。乙方完成装修改造后,向甲方提交竣工手续,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押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八)退租交还标准

乙方退租时,按退租时的承租房屋现状交付给甲方,可移动物品由乙方搬离腾空,不可移动、不可拆卸的相应附属装修设施、设备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擅自转让、抵押房屋,擅自拆改房屋,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进行非法活动,拖欠保证金、押金、租金达15日等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三个月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于本合同解除后五日内将房屋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交还甲方,且乙方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限内,一方如果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当年租金标准的12个月租金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额外损失。

3.租赁合同如因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当日内完成搬迁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将承租房屋交还给甲方,超出终止日后,乙方仍未对房屋内物品处置作出具体告知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不再为乙方保管,双方同意按照甲方意愿处置,处置所得由甲方所有,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处置所得价款不足覆盖处置费用支出的,不足覆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后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损失)。

4.乙方逾期归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房屋日租金的2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5.乙方在房屋使用中,不得发生损害第三方利益、有碍公共秩序、损害公共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行为。如有发生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逾期交付履约保证金、装修押金、水电能源费(如涉及甲方垫付)、租金的,属违约行为,每延迟一日的,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缴清所有欠款费用之日为止。

7.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受损失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支出和行政处罚罚金等。

8.甲方有延迟交付房屋达30日,局部承担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政府性费用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租金的2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10.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乙方的租金、保证金、装修押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未退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如果经营出现困难,有权提前3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属于违约。乙方因此提前终止合同的,同意2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退回且按当季度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1个月房租作为补偿。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租部分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增加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27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CFM International,Inc.购买10台全新LEAP-1B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高于1.67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划处置9架B787-8飞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自有的9架B787-8飞机通过直接出售/出租或先出租后出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本次处置计划通过竞争性谈判和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对手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划处置9架B787-8飞机的公告》(编号:临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的闲置房产出租给北京众合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20年,租赁金额合计约2.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的公告》(编号:临2025-00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四、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因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放弃前述增资的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1.58%稀释至9.20%,祥鹏航空持股比例由9.95%稀释至7.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5-008)。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对外出租房产事项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相关房产出租给北京众合鑫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鑫源”),租赁期20年。公司拟向众合鑫源出具《合同履行担保函》,为新华航空与众合鑫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新华航空与众合鑫源之间尚未产生逾期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新华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1亿元。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杜华松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3幢

(四)注册资本:438,664.5137万元)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打字复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洗染服务;洗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华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84.09亿元,净资产为-3.69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50.0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90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华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0亿元,净资产-9.61亿元。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5.3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4亿元人民币。

新华航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100%。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航空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相关房产出租给众合鑫源,租赁期20年。公司向众合鑫源出具《合同履行担保函》,为新华航空与众合鑫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新华航空履行与众合鑫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所产生的债务,包括:按主合同约定退还众合鑫源支付的装修押金、履约保证金;因新华航空在主合同履行中应当向众合鑫源承担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因房屋的不动产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导致主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给众合鑫源造成的损失。

(五)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担保金额: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出租方义务履行日期届满或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二年。

(八)反担保情况:新华航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开展本次房产出租业务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2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3.25亿元、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亿元,逾期担保0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0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向CFM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CFM”)购买10台全新LEAP-1B备用飞机发动机,交易总金额不高于1.67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5年1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购买备用发动机,系为保障公司未来飞机正常生产运营需要进行的采购。双方已达成合作共识,但是后续可能存在发动机交付进度不达预期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机队规划,保障公司的未来生产运营需要,降低运营成本,公